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**

**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研究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目前就讀本所一年級，擬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(系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敬請同意。謹陳

所 長

研 究 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二、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，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。

三、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。

1.如因故確需更換，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方得變更，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。

2.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，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，作為畢業之參考。

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2.04.10版